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司調字第4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聲請人請求清償債務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0條規定，應繳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。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補繳上開聲請費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補正相對人姓名、住所及表明本件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、爭議情形，並提出相關事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